

#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投资标的名称:金徽酒(上海)销售有限公司(暂定名)
- 投资金额:人民币 2,000.00 万元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1.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为积极拓展华东市场,进一步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,拟在华东地区投资设立金徽酒(上海)销售有限公司(暂定名,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,以下简称“上海公司”)。上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000.00 万元,公司出资 2,000.00 万元,持股比例 100%。

#### 2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3.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拟用名称:金徽酒(上海)销售有限公司
2. 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

3. 出资额及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,000.00 万元
4. 出资方式：货币
5. 公司类型：有限公司
6. 经营范围：白酒、水、饮料的批发销售。（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）（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）
7. 出资情况：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,000.00 万元，占上海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.00%
8. 上海公司拟在江苏省设立一家白酒销售公司，并招募经营团队（不包括与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可能构成关联关系的人员）负责江苏销售公司的具体运营管理工作。江苏销售公司设立时股权比例为：上海公司出资不低于 1,700.00 万元、持股比例不低于 85.00%，经营团队出资不超过 300.00 万元、持股比例不超过 15.00%。

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公司登记注册事宜，设定激励考核目标及江苏销售公司激励方案，其中江苏销售公司股权激励累计不超过江苏销售公司注册资本的 5%。

### 三、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成立销售公司拓展华东市场，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区域，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，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上海公司及江苏销售公司，均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

1. 本次投资设立公司事宜尚未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，江苏销售公司存在经营团队招募不到位、不能达成一致合作协议的风险；
2. 当前白酒销售市场竞争激烈，白酒消费既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，也受消

费税、消费场景限制等外部政策因素影响。在华东地区成立的销售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市场风险、运营风险、行业经营环境变化风险。公司将积极完善内部管控机制，不断适应新市场发展变化，通过专业运作、科学管理降低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8日

- 报备文件

1.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